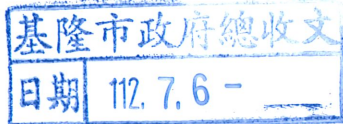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江育誠
電 話：02-77367424

202201
基隆市義一路1號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8456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表及經費核定表各1份

主旨：檢送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計畫」審查意見表及經費核定表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案學校開班計畫（含冷氣電費）及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執行期程自112年7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執行期程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總補助經費分3期撥付，請依各期補助經費總額統一請撥前開3項計畫補助經費，說明如下：

（一）第1期補助經費：112年撥付補助經費50%，請文到10日內製據函送本署請撥（領據之計畫名稱請註明「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計畫」）。

（二）第2期補助經費：113年撥付補助經費40%，俟「總計畫執行進度」達40%以上時，檢附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及領據請撥。

（三）第3期補助經費：113年撥付補助經費10%，本署後續將依學習扶助開班填報系統數據調整核定學校開班計畫，俟「總計畫執行進度」達70%以上時，依調整核定金額檢附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及領據請撥。

基隆市政府



1120036929

(四)113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或進行協商，並依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

三、本案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請依上開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支用經費，且學校開班計畫、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及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之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互相流用。

四、本案請於113年10月15日前依下列方式辦理計畫核結事宜：

(一)請將「學校開班計畫」、「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及「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經費收支情形分開填列於同一張經費收支結算表以利檢核。

(二)學校開班計畫及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應按補助比率繳回結餘款，並請以「小數點後1位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之方式計算應繳回本署結餘款金額。

(三)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結餘款未超過新臺幣10萬元者免予繳回，惟「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不得勻支至其他經費項目。

(四)請以匯款方式繳回計畫結餘款並檢附匯款證明後，併同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須包含學校開班計畫、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及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執行成果)函送本署辦理結案。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

署長 彭富源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計畫審查結果

一、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縣市	審查結果
基隆市	通過

二、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

縣市	校名	委員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基隆市	八斗高中國中部	已依審查意見修正。	通過

